

# 关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

现对由广州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劳务外包给自然人施工班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正在建设中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的情况；（2）关于劳务外包不规范的具体整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